吞灭之火



生命的香气，还是火热的折磨？

德扬·德尔切夫
凯文·J·马林斯

英文原著 Consuming Fire
中文修订版 · 2026

凡　例

本书所引经文，除另有注明外，均出自《圣经》和合本。注明《和合本修订版》《新译本》《中文标准译本》者，出自该中文译本；注明《英王钦定版》《杜埃·莱姆斯美国版》《威克里夫译本》者，为该英文译本的中译。

经文中方括号 [] 内的文字，为译者所加的说明，并非经文本身。

本修订版增补了若干英文原著所无的说明，以帮助中文读者理解经文背景与基督教用语。凡属译者增补之处，均以细线标示于旁。

英文原著引用英王钦定版；和合本与英王钦定版所依据的抄本不尽相同，个别经文的用语因此有别。凡此类差异影响本书论证之处，均已加注说明。

英文原著

Consuming Fire

德扬·德尔切夫（Deyan Delchev）、

凯文·J·马林斯（Kevin J. Mullins）

中文修订版　2026 年　　译者　何南清

maranathamedia-china.com

目　录

第一章　火从上帝那里降下……5

第二章　道与自然之镜……8

第三章　人与地的关系……10

第四章　洪水的作用原理是一样的……13

第五章　律法的镜子……17

第六章　躲避上帝的面……22

第七章　审判……30

第八章　火的神圣模式……36

第九章　上帝的爱——是生命的香气，还是火热的折磨？……44

第十章　上帝荣耀的品格……54

第十一章　上帝之火？……62

　那么这火从何而来……66

第十二章　刑罚的程度……70

结　论……73

第一章　火从上帝那里降下

对许多人来说，千年（即启示录第二十章所说的那一千年，始于基督复临，终于最后的审判）之后那场烈火审判的描述，就是上帝亲自杀人最终而无可辩驳的证据：

>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就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们。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　*启示录 20:7-10*

这里需要略作说明，因为这正是全书的关键。本书原以英文写成，所引经文为英王钦定版，其第 9 节作“有火从上帝那里、从天上降下”。正是“从上帝那里”这短短几个字，使许多人确信是上帝亲自降火烧灭世人。

和合本此处并无“从上帝那里”一语，只作“就有火从天降下”；新译本、中文标准译本、和合本修订版也都没有，因为近代译本所根据的希腊文抄本没有这几个字。中文读者起初或许看不出本书

> 所要解决的问题何在。我们将在第十一章“上帝之火？”详加讨论。此处请先记住：英文原著所要驳斥的，正是“从上帝那里”这一语。

肤浅的读经，再加上如此难懂的经文，不仅容易使人以为上帝杀人，更使人以为地狱的刑罚将永远存留，因为启示录在前面论到同一事件时说：

> 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那些拜兽和兽像，受它名之印记的，昼夜不得安宁。 *启示录 14:11*

只有当论到某一主题的所有经文彼此一致时，我们才能确信自己的见解是真理。有一种解释把上帝视为火湖中恶人的直接行刑者；这种解释最大的矛盾，就是耶稣基督的一生。基督来是要完全显明祂父的品格；当我们凝视祂在世上的一生时，我们就能确知上帝是怎样的一位上帝：

> 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 *约翰福音 14:9*

> **我在地上已经荣耀祢，祢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祢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祢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祢的，祢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祢的道**。 *约翰福音 17:4、6*

基督在世时未曾杀过一人。无论启示录第二十章所描述的是什么事件，都不能与上帝的儿子在世时所显明的父相悖。牢记这一点，我们就来查考启示录 20:7-10 那些事件的成因，正如圣经通篇所解释的那样。

第二章　道与自然之镜

经文告诉我们，上帝（一）藉着祂的道创造了世界，（二）祂继续藉着同样的道维系世界，（三）这道就是祂的独生子：

> 和合本在不同经卷中，用“道”“命”“话”来翻译同一个概念。诗篇 33:6 的“命”、约翰福音 1:1 的“道”、耶利米书 23:29 的“话”，所指的是同一位——上帝的儿子。本书统称为“上帝的道”，读者读到这几个词时，请当作同一个词看待。

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祂口中的气而成。……因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　*诗篇 33:6、9*

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这道太初与上帝同在。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　*约翰福音 1:1-3、14*

爱子（基督）是那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

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 *歌罗西书 1:15-17*

既然万有都是靠上帝的儿子“而立”，那就意味着若无祂权能的持续运作，万有必陷入全然的混乱。世上的一切都是靠上帝在祂道中的权能维系的，而这道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但有一件事能扰乱这权能所维系的秩序，那就是罪：

耶和华说：“你（该隐）做了什么事呢？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地开了口，从你手里接受你兄弟的血。现在你必从这地受咒诅。你种地，**地不再给你效力**；你必流离飘荡在地上。” *创世记 4:10-12*

地上悲哀衰残，世界败落衰残；地上居高位的人也败落了。**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秽**；因他们犯了律法，废了律例，背了永约。所以，**地被咒诅吞灭**；住在其上的显为有罪。地上的居民被火焚烧，剩下的人稀少。 *以赛亚书 24:3-6*

第三章　人与地的关系

请注意，该隐谋杀兄弟所招来的咒诅，殃及了无生命的自然界。这是因为亚当作为地上受造之物的头（拥有治理权），与自然界之间本有一种神圣模式的关系：

> 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创世记 1:26、28*

亚当堕落以后，地和其上的一切都开始返照他对上帝的悖逆。这就解释了动物相残与毒草丛生的现象：

> 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　*创世记 3:17、18*

在这神圣的模式中，地和地上的一切都是人的镜子。上帝如此安排，是要人能观察自然界所发生的事，从而意识到罪已使他与上帝、

与公义之间的关系出了问题。自然界的混乱，是人心灵混乱的一种表现；上帝这样安排，是要给人一个看得见的提醒，使他认出问题所在，进而悔改（正如身体的疼痛一样：我们受伤时，就知道有不对劲之处）。人若与上帝和睦相处，大地也必以结出佳果来返照这一点。所以，当以色列周围的列国执意拜偶像时，他们所住的地就把他们自己的悖逆返照回来：

> 连**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讨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免得**你们玷污那地的时候，地就把你们吐出，象吐出在你们以先的国民一样**。 *利未记 18:25、28*

地也显明上帝的仇敌在其上所撒的种：

> 田主的仆人来告诉他说：‘主啊，**你不是撒好种在田里吗？从哪里来的稗子呢？**’主人说：‘**这是仇敌做的**。’ *马太福音 13:27、28*

主田里的那仇敌就是撒但；在我们的始祖堕落之后，牠便声称拥有我们这个世界：

> 有一天，上帝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华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耶和华问撒但说：“你从哪里来？”撒但回答说：“我从地上走来走去，往返而来。” *约伯记 1:6、7*

魔鬼又领祂（耶稣）上了高山，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祂看，对祂说：“**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你若在我面前下拜，这都要归你。”*路加福音 4:5-7*

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因**这世界的王（撒但）**将到。牠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　*约翰福音 14:30*

因此，从亚当堕落之日起，大地就藉着他新主人撒但的影响，返照出亚当那悖逆上帝的品格。

第四章　洪水的作用原理是一样的

若非上帝藉着基督所施的恩典，撒但早已灭尽牠一切的臣民。人惟有成为撒但那套哲学（即罪）的代理人时，撒但才能利用他们。因此在洪水之前，牠很高兴人类返照了牠的品格。人们与自己的罪如此紧密地结合，如此坚定地认同它，以致上帝在基督里维系全世界的权能终将被收回：

> 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　*创世记 6:3*

洪水之前的人拒绝上帝藉挪亚所发的慈悲邀请，抗拒基督那恳切的灵。上帝预言，按他们日趋邪恶的速度，一百二十年之后，他们必在自己身上把基督完全钉死；上帝在基督里维系万有的权能因此被除去、被钉死，而大地也就被容许充分显明他们堕落的品格：

> 他们故意忘记，从太古，**凭上帝的命**有了天，并**从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　*彼得后书 3:5-7*

洪水之前的人没有意识到，正是基督的权能在维系着世界的万物。他们以为大自然的运行是靠自然本身固有的力量维持的，因此挪亚对洪水将至的警告，在他们看来毫无道理。然而经文告诉我们，那维系万有的权能就是基督——上帝的活道。在这里，彼得指出，*那导致洪水的同样过程，也将导致千年之后的烈火；前者既是因把上帝的活道钉十字架而来，后者也必由类似的过程而来*。人的心在全然拒绝基督的恳求中完全刚硬了；他们对基督之灵最后的反应，就是猛烈攻击、置之于死。上帝的灵被洪水之前之人的罪恶驱逐、淹没，这就是洪水的缘由：

> 你要依从上古的道吗？这道是恶人所行的。他们未到死期，忽然除灭；根基毁坏，好象被江河冲去。他们向上帝说：**离开我们吧！**又说：全能者能把我们怎么样呢？ *约伯记 22:15-17*

仔细阅读创世记第六章，这一点就清楚了：

> 上帝就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你要用歌斐木造一只方舟，分一间一间的造，里外抹上松香。” *创世记 6:13、14*

我们若用《史特朗经文汇编》考察第 13 节“毁灭”一词的希伯来原文，就会发现它的意思是：

> 《史特朗经文汇编》是一部圣经原文索引，为圣经中每一个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单词编上号码，使不懂原文的读者也能查考其含义。下文的 H7843 就是这样一个编号。

H7843：一个原始的字根；腐烂、朽坏，在使役的用法中意为毁坏（无论是字面的还是比喻的）——击、弃、**败坏**（之人、之物）、毁、灭、失、损、亡、溢、扰、彻底、浪费。

同一个词也出现在第 13 节之前的经文中：

世界在上帝面前**败坏** [H7843]，地上满了强暴。上帝观看世界，见是**败坏** [H7843] 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 *创世记 6:11-12*

我们若把译者在创世记 6:13 所用的“毁灭”一词，代入这同一个希伯来字，那么上文就成了：

世界在上帝面前**被毁灭**，地上满了强暴。上帝观看世界，见是**被毁灭**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 *创世记 6:11-12*

大地本身已被人的不道德与强暴所玷污，因此上帝看出，大地在最后的阶段必要把人的悖逆表达出来。地的反应与它那些罪恶的居民

并无二致：它报复自己的仇敌，自然而然地“吐出它的居民”，把他们灭绝（参第三章所引利未记 18:25、28）。

所以，耶稣在世的日子对众人说：

> 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 *约翰福音 12:47、48*

在这里，耶稣把自己与那在祂的道中运行的审判工作分开，表明祂那“托住万有”（希伯来书 1:3）的道，乃是一位独立而公正的仲裁者：它返照出人的邪恶，并在人拒绝悔改时刑罚他们。因此，当基督第二次降临时，祂降临的方式被这样描述：

> 我观看，见天开了。有一匹白马，骑在马上的称为诚信真实，**祂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祂的眼睛如火焰，祂头上戴着许多冠冕；又有写着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没有人知道。祂穿着溅了血的衣服；**祂的名称为“上帝之道”**。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祂。**有利剑从祂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祂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并要踹全能上帝烈怒的酒醡。……
> *启示录 19:11-15*

第五章　律法的镜子

耶稣是作为祂父品格的代表回来的。作为上帝的活道，祂体现了上帝爱之律法的原则。但这同一位在拯救一切悔罪之人时动工的爱，在恶人身上却成了“致命的气味”或“香气”：

> 感谢上帝！常帅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因我们在上帝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这事谁能当得起呢？　*哥林多后书 2:14-16*

上帝的爱在义人是赐生命的，在恶人却是致命的。爱并不改变它的性质；对这两类人来说，爱的香气是一样的，但它的影响取决于它向什么样的人显明。这一过程可以这样解释：当恶人看见上帝的本相——绝对无私的爱——在这显现的光中，他们的罪就显出真实的深重；他们的自欺被真理的纯光扫除，于是罪的致命结果就落在他们身上，印证了“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 6:23）。若上帝是那死的源头，那么这节经文就得说：上帝为罪所付的工价乃是死。但上帝不是死的源头。因此，当罪被容许烧灭恶人时，死本身也就不复存在：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启示录 20:14*

若上帝是这审判的直接行刑者，那么死就要在上帝里面得以永存。然而我们知道，在我们的天父里毫无黑暗：

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 *雅各书 1:17*

上帝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 *约翰一书 1:5*

为什么人类如此难以明白受造之物对罪的反应方式，以致误以为上帝是灭命者呢？这是因为我们自己若没有基督的心，就都是小小的灭命者，是照着我们肉体的父撒但的形像造的，而撒但正是那灭命者（约翰福音 8:44；启示录 9:11）。我们凝视律法和那维护律法者，所看见的却是自己的面目，如同照镜一般：

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因听道而不行道的，就象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 *雅各书 1:22、23*

> 英王钦定版此处作“照在玻璃里”，因该译本成书时“玻璃”即指镜子。和合本作“镜子”，意思相同。

关于律法的返照作用，经文中有许多例子。当门徒心中怀着种族偏见这一民族之罪时，耶稣容许这样的过程展开：

> 耶稣离开那里，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去。有一个迦南妇人，从那地方出来，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耶稣却一言不答**。门徒进前来，求祂说：**“这妇人在我们后头喊叫，请打发她走吧**。”耶稣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那妇人来拜祂，说：“主啊，帮助我！”祂回答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妇人说：“主啊，不错；但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耶稣说：**“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从那时候，她女儿就好了。 *马太福音 15:21-28*

在这件事上，耶稣以上帝活律法、上帝之道的身份，把门徒的种族偏见返照给他们，好帮助他们看清自己的罪；同时也试验那西顿妇人的信心，她需要胜过自己对一位犹太弥赛亚的成见。我们可以看出，在这种情形下，律法所返照的并不是上帝的真实品格，而是门徒心中罪恶的意念，因为门徒听道却不行道（参本章前面所引雅各书1:22、23）。

另一个类似的例子，可以在耶稣关于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找到：

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且埋葬了。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的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 *路加福音 16:22-24*

在这个比喻中，基督是按着听众自己的立足点向他们说话。大多数人都相信一个谬误：人在死亡与复活之间仍有知觉。但经文否认这一点：

活着的人知道必死；死了的人毫无所知。 *传道书 9:5*

原来，阴间不能称谢祢，死亡不能颂扬祢；下坑的人不能盼望祢的诚实。 *以赛亚书 38:18*

因此，鉴于他们缺乏悟性，耶稣就借着他们先入为主的观念来构思这个比喻，举起一面镜子，好把重要的真理灌输给他们。律法返照罪人思想，这一过程的目的，是帮助罪人看见自己赤露的光景——一份关于他与上帝真实关系的诊断——引他悔改，使他能领受上帝丰盛的救恩：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罗马书 5:20*

然而，当罪人拒绝了上帝所赐的每一个机会，并且完全认同了自己的罪，那时律法这同样的返照作用，就要容许他们因自己的罪而灭亡：

> 因你们恨恶知识，不喜爱敬畏耶和华，不听我的劝戒，藐视我一切的责备，**所以必吃自结的果子，充满自设的计谋**。 *箴言 1:29-31*

第六章　躲避上帝的面

在十字架上可以看见，罪确实就是死。上帝从一开始就这样说过：

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创世记 2:17

亚当和夏娃之所以没有立即死去，是因为基督已经开始替他们死了，正如那“从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启示录 13:8）。事实上，自从罪一开始，基督就一直在承受那十字架般的死亡：

他们在一切苦难中，祂也同受苦难；且祂面前的使者拯救他们；祂以慈爱和怜悯救赎他们；**在古时的日子常保抱他们，怀揣他们**。　*以赛亚书 63:9*

亚当信奉了撒但的哲学，这一点藉着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表现于外。按照这套虚假的哲学，上帝并不真正关心人的福祉，祂的恩赐不过是使祂国中每一个人都屈服于祂的手段：

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上帝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　*创世记 3:4、5*

有了这种想法，亚当和他的妻子开始相信：致人于死的不是罪，而是上帝亲自处死了祂律法的违犯者。这就解释了他们堕落之后的反应：

> 天起了凉风，耶和华上帝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上帝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华上帝的面**。 *创世记 3:8*

这一思想深深印在亚当所有后裔的心中。现在我们就更容易明白，为什么人的天性会在髑髅地的死亡中看见上帝的直接作为：

> 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祂受责罚，被上帝击打苦待了**。 *以赛亚书 53:4*

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不是上帝，而是罪；是罪遮蔽了祂父慈悲的面：

> 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 *马太福音 27:46*

在这里，耶稣引用的是诗篇第二十二篇的头一句话，而这篇诗在一千年前就预言了祂在十字架上的经历。在这篇诗的后面，我们看见父是否真的向子掩面的真相：

因祂没有藐视憎恶受苦的人，**也没有向他掩面**；那受苦之人呼吁的时候，祂就垂听。 *诗篇 22:24*

父就在那里，与子一同受苦；耶稣却感受不到，因为世人的罪愆在黑暗中把祂围住了。

上帝（父）使那无罪的（耶稣），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 *哥林多后书 5:21*

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祂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 *彼得前书 2:24*

惟独见耶稣……因着上帝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 *希伯来书 2:9*

上帝的面之所以好像向祂的爱子隐藏了，是因为在那一刻基督正是担罪者：

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上帝隔绝；**你们的罪恶使祂掩面** [英王钦定版作“你们的罪把祂的面向你们遮蔽了”] 不听你们。 *以赛亚书 59:2*

> 此处中英译本的语法方向不同。英王钦定版说是罪把上帝的面遮蔽起来；和合本、和合本修订版、新译本、中文标准译本都说是罪使

> 上帝掩面或转脸。本书的论点是前者：掩蔽之事出于罪，而非出于上帝。请读者按此理解下文。

上帝并没有停止爱祂的儿子。上帝就是爱，祂不改变自己的性情，也不改变自己的品格：

> ……因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 *希伯来书 13:5*

> 因耶和华本为善。**祂的慈爱存到永远**；祂的信实直到万代。 *诗篇 100:5*

只有从担罪者的角度来看，我们天父那慈悲的品性才是看不见的，因为罪的哲学把这些品性向他遮蔽了。这种与上帝隔绝、被撇下独自承担罪之结果的光景，就是上帝的忿怒。这并不是说上帝这一方的品格有任何改变，好像祂的忍耐到了尽头就不再施怜悯；这乃是罪人看上帝的方式。我们看见该隐在杀了兄弟之后，正是这样表达的：

> 该隐对耶和华说：“我的刑罚太重，过于我所能当的。” *创世记 4:13*

> 英王钦定版在此节的旁注作“我的罪孽甚大，过于我所能得赦免的”。希伯来原文容许这样的理解。和合本的正文与旁注都没有这一

> 读法，因此下文所讨论的，是英文译本旁注所反映的希伯来原文的另一种理解。

这一理解显示，希伯来原文含有该隐认为自己的罪不可饶恕的意思。1899 年的《杜埃·莱姆斯美国版》和《威克里夫译本》也是这样翻译的：

> 该隐对耶和华说：我的罪孽甚大，我不配得赦免。 *创世记 4:13（《杜埃·莱姆斯美国版》）*

> 该隐对耶和华说，我的罪恶大过我配得的赦免。 *创世记 4:13（《威克里夫译本》）*

亚当·克拉克在他关于创世记 4:13 的注释中说：

> 原文可以译作“*我的罪行太大而不能得赦免吗？*”——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他在绝望的边缘所说的话。最有可能的是，[希伯来文] *avon* 所指的是*罪行*而非*刑罚*；按这个意思，这词用在利未记 26:41、43；撒母耳记上 28:10；列王纪下 7:9；而 [希伯来文] *nasa* 意为赦免或宽恕。**因此，//旁注//的读法比//正文//更为可取**。

这就是罪的思想。罪正是藉着这样的诡诈，用上帝的律法杀人：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 *罗马书 7:9-11*

那**藉着律例架弄残害**、在位上行奸恶的，岂能与祢相交吗？ *诗篇 94:20*

一切罪恶的重担，连同随之而来的可怕错谬思想与见解，都压在耶稣身上，压碎了祂的心灵，遮蔽了祂亲爱之父的面：

我的上帝啊，我白日呼求，祢不应允，夜间呼求，并不住声。……但我是虫，不是人，被众人羞辱，被百姓藐视。凡看见我的都嗤笑我[1]；他们撇嘴摇头，说：祂把自己交托耶和华，耶和华可以救祂吧！耶和华既喜悦祂[2]，可以搭救祂吧！……我如水被倒出来；我的骨头都脱了节；我心在我里面如蜡熔化。我的精力枯干，如同瓦片[瓷片]；我的舌头贴在我牙床上[3]。祢将我安置在死地的尘土中。犬类围着我，恶党环绕我；他们扎了我的手，我

[1]见马太福音 27:28-31。

[2]见马太福音 27:43。

[3]见约翰福音 19:28。

的脚。……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4] *诗篇 22:2、6-8、14-16、18*

直到这事发生，人才明白罪的结果就是“你必定死”（创世记 2:17）。在耶稣之前，从来没有人跌入罪所造成的最后死亡的全然黑暗中；自耶稣死后，也没有人跌入这样的黑暗。至于那些拒绝祂牺牲的人，他们要在一千年结束时的第二次复活中，体会到耶稣当时的感受。

从来没有人像耶稣那样死过，因此经文称祂为“从死里首先复活的”或“从死里首先复生的”，尽管祂并不是按时间次序第一个从坟墓里复活的人：

并那诚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　*启示录 1:5*

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歌罗西书 1:18*

经文表明，上帝并不把人类历史上所有人所经历的死亡算为绝对的死亡——那不过是无知觉的睡眠：

[4]见马太福音 27:35。

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但以理书 12:2*

即使是不义的人也被描述为睡了，因为这并不是最终的死亡。耶稣论到睡了的义人时，说得更为有力：

论到死人复活，上帝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祂说：‘我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 *马太福音 22:31、32*

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 *约翰福音 11:25、26*

第七章　审判

我们的慈父把祂宝贵的儿子交给了那因我们的罪而来的死——若上帝的儿子犯过一宗罪，祂就永不会从死里复活。父这样作，是要使我们得着祂儿子所配得的待遇，那就是永远活着。然而，因为上帝不强迫任何人接受祂儿子的替死，所以必有第二次的死：

>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
> *启示录 20:11-15*

这段经文紧接在烧灭恶人之火的描述之后，而那火正是本书研究的主题。它似乎是对那几节的解释，因为它用另一种方式重述了同一事件。它表明，审判出自那坐白色大宝座者之品格的显现。同样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受审判的人被称为“死了的人”（即使他们已经复活），这是因为他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以弗所书 2:1、2、5）。因此，对他们的审判不过是把他们在属灵上早已发生的事显明出

来。死亡和阴间也被扔进火湖，这意味着审判不可能由上帝直接执行，否则死就要在祂的性情中得以永存，而不是被扔进火湖。归根结底，对这些人的审判，是他们拒绝接受基督为他们替死的结果。这意味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与这些人的死非常相似，因为他们是被自己的罪烧灭而死的：

> 他（祭司）要把牛搬**到营外**烧了，象**烧**头一个牛一样；这是会众的**赎罪祭**。 *利未记 4:21*

> 原来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带入圣所作赎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烧在营外**。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 *希伯来书 13:11、12*

“在营外”是指担罪者看不见我们父慈悲之面的地方。

> **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洁净；他既是不洁净**，就要独居**营外**。 *利未记 13:46*

> **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 *利未记 24:14*

耶稣是这样论到这地方的：

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　*马太福音 18:34、35*

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马太福音 13:42*

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马太福音 22:13*

属灵的黑暗是这样一种光景：罪人与罪的哲学合而为一，以致再也不能看见、不能领会从上帝品格而来的光。在耶稣论到这地方、这光景的每一处，审判都是藉着别人执行的：是“掌刑的”或“使唤的”“把他们捆起来”“把他们丢出去”。这就印证了一个看法：上帝并不是死刑的直接行刑者；这刑罚乃是在祂荣耀慈爱的显现面前，**由他们自己的罪**施行的：

恶必害死恶人；恨恶义人的，必被定罪。　*诗篇 34:21*

完全人的义必指引他的路；但**恶人必因自己的恶跌倒**。正直人的义必拯救自己；**奸诈人必陷在自己的罪孽中**。　*箴言 11:5、6*

外邦人陷在**自己所掘的**坑中；他们的脚在自己暗设的网罗里缠住了。耶和华已将自己显明了，祂已施行审判；**恶人被自己手所做的缠住了**。　*诗篇 9:15、16*

不要自欺，上帝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加拉太书 6:7、8*

从十字架的光中，我们可以明白：上帝的忿怒与许多人所想的大不相同：

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 *以赛亚书 55:8*

因人的忿怒不能成就上帝的义。 *雅各书 1:20*

以下是圣经对上帝忿怒所下的一个定义：

耶稣问他们说：“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哪样是可以的呢？”他们都不作声。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就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 *马可福音 3:4、5*

耶稣的忿怒出于祂因人心刚硬而生的忧伤。这不是一种会使祂灭绝人的忿怒，因为那样就违背了第六条诫命，也违背了祂的品格。祂的忿怒乃是一种悲哀：祂的儿女任凭罪把他们与祂隔开，因而失去祂的福分，最终导致他们的死亡，因为他们自己切断了生命的源头。而耶稣紧接着所作的，并不是杀人，乃是慈悲地医治了那手枯干的人。

那么，关于千年之后恶人的死亡方式，十字架的奥秘向我们揭示了什么呢？杀死基督的并不是祂身体上所受的钉伤与殴打。祂因世人的罪愆而生的心灵痛苦，远远大过祂肉体的痛苦：

> **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祂**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祂象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象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祂也是这样不开口。 *以赛亚书 53:4、6、7*

> 于是祂（耶稣）带着彼得和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同去，就忧愁起来，极其难过，便对他们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和我一同警醒。” *马太福音 26:37、38*

恶人之死必极其相似：

> 首领埋伏的时候，**心中热如火炉**，就如烤饼的整夜睡卧，到了早晨**火气炎炎**。 *何西阿书 7:6*

> 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响声，就慌慌不定。天势都要震动，**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 *路加福音 21:25、26*

我们也知道，基督肉体上的痛苦是受撒但的唆使，而非出于上帝，因为是撒但进入犹大的心里去卖基督（路加福音 22:3、4；约翰福音 13:21-27）。那“掌死权”的正是撒但（希伯来书 2:14），因为牠是死的始作俑者。

事实上，就他们是在上帝圣洁律法的光中被自己的罪所杀而言，他们的死与基督的死是完全相同的。基督是第一个经历这种死的人，为要使无人需要经历它——奥秘不再是奥秘，罪的结果已摆在众人眼前。基督之死与恶人之死惟一的分别在于：基督能凭信心握住祂父的怜悯，相信诗篇 16:10-11，因此罪并没有把祂与祂的父分开：

> 因祢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祢的圣者见朽坏。祢已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见祢的面得着满足的快乐。 *使徒行传 2:27、28*

当我们的罪都压在我们身上、我们身处黑暗之际，耶稣所赐给我们的，正是这样的信心——对上帝怜悯的信心。耶稣正是在这里胜过了世人的刚硬。反之，罪人却相信这种隔绝是彻底的，相信上帝会把他自己的灵魂撇在阴间。

第八章　火的神圣模式

耶稣在肉体与心灵上所受的痛苦，遵循着源头与管道的神圣模范：

> 要叫他们的心得安慰，因爱心互相联络，以致丰丰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们真知上帝、**父（源头）和基督（管道）**的奥秘；**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　*歌罗西书 2:2、3*

> 然而我们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父（源头）**，万物都本于**祂**；我们也归于祂，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管道）**，万物都是**藉着祂**有的；我们也是藉着祂有的。　*哥林多前书 8:6*

> 上帝（源头）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祂儿子（管道）晓谕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祂创造诸世界。**祂（耶稣）是祂（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像**……　*希伯来书 1:1-3*

看不见的上帝藉着祂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明出来。基督既是上帝所生的，就显明并高举祂父的荣耀。藉着这种关系的模式，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基督在十字架上肉体（可见）与心灵

（不可见）受苦之间的关系。从这模式得出的结论是：基督受苦的源头是罪，而不是祂肉体所受的虐待。基督死于压碎祂心灵的罪愆，而不是死于肉身被钉。所以彼拉多对祂死得如此之快感到惊奇，因为按肉体而论本该拖得更久（见马可福音 15:44）；耶稣断气时，祂旁边的两个犯人还活着，还需要打断他们的腿才能死得快些（约翰福音 19:31-33）。

肉体上的痛苦不过是祂心灵痛苦的一种表现。因此，对那些死于第二次死的人来说，痛苦的源头是属灵的——是他们的罪在他们慈爱的父和祂儿子面前被火烧尽。所以，属灵的痛苦来自罪愆的知觉，而肉体的痛苦则是撒但忿怒的表现。

我们在旧约的献祭中也看见这一点得到证明。罪人宰杀祭牲，然后祭牲在坛上被火烧尽。藉着这个表号显明：痛苦与死亡的源头不是那烧尽祭牲的有形之火，而是罪愆的经历。藉着在无辜祭牲身上认罪、并亲手宰杀它，罪人应当意识到：杀害基督的正是他自己的罪。我们也知道，上帝曾告诉以利亚，祂不在火中：

> 耶和华说：“你出来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时耶和华从那里经过，在他面前有烈风大作，崩山碎石，耶和华却不在风中；风

后地震，耶和华却不在其中；地震后**有火，耶和华也不在火中**；火后有微小的声音。 *列王纪上 19:11、12*

然而当以色列人到了西奈，他们却看见耶和华的荣耀如同吞灭的火：

耶和华的荣耀在山顶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状如吞噬的烈火**。*出埃及记 24:17（《中文标准译本》）*

> 和合本此处作“形状如烈火”。本书的论证需要与以赛亚书 33:14 的“吞灭的火”前后呼应，故此处及希伯来书 12:29、申命记 4:24 采用中文标准译本的“吞噬的烈火”。

他们对上帝的错误认识欺骗了他们；这错误的认识使他们心中生出惧怕，最终使他们死在旷野（民数记 14:20-29）。可见，吞灭的火乃是对罪人心中审判观念的一种回应。上帝不在火中，但上帝的显现使罪人心中的狂怒显为火。罪趁着诫命的机会，就杀了罪人（参第六章所引罗马书 7:9-11：“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

在十字架上，基督死在道这把剑之下；这道返照出全世界的罪愆，而那罪愆是耶稣独自担负的。

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希伯来书 4:12*

正如祂所说的：“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参第四章所引约翰福音 12:47、48）。

同样地，千年之后的恶人，在上帝奇妙的品格面前完全认清自己罪的本质，就从心灵的痛苦中灭亡；而他们的身体被有形之火烧尽，不过是这痛苦的外在表现。内心的罪愆与灵魂中的火，必要显为真实的火。这教导我们认识那神圣的模式，也印证了一个事实：有形之火的直接源头不是上帝，而是人对上帝慈爱品格所生的罪愆反应。

上帝之道之所以用一种容许属肉体之人视上帝为凶手的方式，来描述祂对恶人的审判，其目的乃是要揭露我们自己对天父的罪恶想象，并引我们悔改。

在一千年结束的时候，基督在可畏的威严中降临，把死了的恶人从坟墓里召出来（启示录 20:5），叫他们“复活定罪”（约翰福音 5:29）。恶人怎样进坟墓，也怎样出来，对基督怀着同样的仇视，存着同样悖逆的心。我们知道，我们下次看见基督的时候，祂要“**在祂**

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马太福音 16:27）。起初，恶人只看见这荣耀的外在表现，这就使他们承认上帝的公义，正如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承认上帝的荣耀一样。这荣耀从他们口中夺出的话，是他们在别的情形下绝不会说的：

> 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 *罗马书 14:11*

但这并不是悔改。怜悯之所以不再为他们恳求，并不是因为上帝不能或不愿赦免他们，而是因为他们始终宁取自己的罪而不取上帝，直到再也不能经历真正的悔改。他们若得着第二次宽容的时期，也必像第一次一样，用来逃避上帝的律法、律例和典章，并煽动人悖逆祂。

在启示录 20:7-9 中，撒但劝说恶人去攻打那座金城——蒙赎之人所在的新耶路撒冷——并以牠自己仇恨基督的灵激动他们。那支军队无数的兵丁不顾敞开的城门，预备攻取这城。他们的行为充分证明：他们永远不会悔改。

撒但和一切与牠联合的人，正是因着这样悖逆的生活，才使自己与上帝、与祂真实的品格如此不和谐，以致祂的临格对他们就是吞灭的火。正如保罗引用申命记 4:24 所说的：“因我们的上帝乃是吞噬的

烈火”（希伯来书 12:29，《中文标准译本》）。那要灭绝他们的，正是那位本为爱者的**荣耀**。但上帝的荣耀是什么呢？

> 他（摩西）说：“求祢显出祢的荣耀给我看。”耶和华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品格）。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 *出埃及记 33:18、19*

> 耶和华在云中降临，和摩西一同站在那里，宣告耶和华的名（品格）。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上帝，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 *出埃及记 34:5、6*

上帝的荣耀就是祂爱的品格。正是上帝那完全之爱的本性——也就是祂的**恩慈**——烧灭了恶人。上帝圣洁慈悲之品格的彰显，揭露了罪的真实本质，把它毁灭的特性完全暴露出来：

> 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 *罗马书 12:19、20*

我们该怎样解读这段话呢？上帝在这里是要教导我们不可向仇敌作恶，因为我们这样作就夺去了*祂*作恶的机会吗？若一件事我们作是

恶的，上帝作同样的事，这恶事就忽然变好了吗？这样的解读所返照的，不过是我们自己人的思想。“上帝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以赛亚书 55:8、9）。上帝的报应和忿怒，难道会以一种不同于祂吩咐我们在类似情形下当遵行之教导的方式显明出来吗？祂所吩咐我们的，正是善待那恶待我们的人。若果真如此，上帝岂不是要求我们作祂自己不作的事？我们必须制伏自己的忿怒，上帝却可以随意发泄祂的忿怒吗？耶稣告诉我们，上帝要求我们用爱对待恨我们的人，因为我们这样行，就表明我们是上帝的儿女，遵行祂的旨意，彰显祂的品格：

> 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所以，你们要完全，象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 *马太福音 5:42-48*

我们天父的完全，远超过只爱那善待你之人的作法。路加把这种完全表述如下：

> 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你们要慈悲，象你们的父慈悲一样**。 *路加福音 6:35、36*

我们的天父要求我们善待仇敌，不过是希望我们效法祂自己的榜样。所以，让我们谨慎地撇开对上帝的属世看法，再来看看那降在恶人身上的“炭火”究竟是什么。本章前面所引的罗马书 12:19、20 说：“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

我们堆在仇敌头上的火——我们向他施恩、以爱相待时所堆的火——并不是有形的火，而是在上帝慈爱良善的映照之下，从对罪之可怕本质的醒悟中点燃起来的火。当我们爱仇敌时，我们就把圣灵的火堆在他身上，叫他为自己所行的错路自责。论到这火，耶稣是这样说的：

> 我来是要把火投在地上，我多么希望这火已经点燃了！ *路加福音 12:49（《中文标准译本》）*

第九章　上帝的爱——是生命的香气，还是火热的折磨？

耶稣过着完全牺牲、完全无私的一生，为我们描绘出律法如何写在人心版上的图画，使我们再无借口为自己罪恶的私心辩解。耶稣在世时藉着彰显祂父慈爱品格的真理，真的点燃了一把火——一把属灵的火，烧穿人为了毫无愧疚地过堕落生活而编造的一切自欺。这火或是烧净悔改之人心中的罪，或是在末日烧灭那些人：他们看见那位一直为拯救他们而工作、却被他们弃绝之主慈祥的面容。

弃绝者的反应：

天就挪移，好象书卷被卷起来；山岭海岛都被挪移离开本位。地上的君王、臣宰、将军、富户、壮士，和一切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里，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 *启示录 6:14-17*

接受者的反应：

祂又必在这山上除灭遮盖万民之物和遮蔽万国蒙脸的帕子。祂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主耶和华必擦去各人脸上的眼泪**，又除掉

普天下祂百姓的羞辱，因这是耶和华说的。到那日，人必说：**“看哪，这是我们的上帝；我们素来等候祂，祂必拯救我们。这是耶和华，我们素来等候祂，我们必因祂的救恩欢喜快乐。”** *以赛亚书 25:7-9*

请注意但以理书第三章中类似的反应：

尼布甲尼撒问他们说：“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你们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吗？……若你们不敬拜，必立时扔在**烈火的窑中**……”因王命紧急，窑又甚热，//**那抬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焰烧死**//……那时，尼布甲尼撒王惊奇……说：**“看哪，我见有四个人，并没有捆绑，在火中游行，也没有受伤；那第四个的相貌好象上帝的儿子。”**……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就从火中出来了。……**见火无力伤他们的身体，头发也没有烧焦，衣裳也没有变色，并没有火燎的气味**。 *但以理书 3:14-27*

约翰福音中也有类似的事：有人听见雷声，有人听见天使的声音：

“父啊，愿祢荣耀祢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站在旁边的众人听见，就

说：“**打雷了**。”还有人说：“**有天使对祂说话**。” *约翰福音 12:28、29*

马太福音 21:12-16 和约翰福音 2:13-17 都记载，耶稣挥着鞭子进了圣殿，赶出一切败坏的宗教领袖和与他们合谋的兑换银钱之人；这些人欺骗百姓，使上帝看起来与他们一样，亵渎了上帝真实的品格（诗篇 50:16-21）。即使在这件事上，耶稣也没有施行暴力，因为古时的先知宣告说“祂未行强暴”（以赛亚书 53:9）。耶稣从未袭击任何人；逃跑的只是那些良心自责的人。然而，目睹这一切的可爱孩童并不害怕，他们反而开始歌颂上帝；那些瞎眼的、瘸腿的也留了下来，得了医治。

对蒙赎之人而言，上帝那无私之爱的品格是生命的香气；但对其余的人而言，这些景象却是吞灭的火，它要折磨他们的灵魂——他们容让罪渗透到多深，折磨就有多深；他们曾认识这荣耀而竟背弃它，背弃得越明白，折磨就越剧烈。这里显明了恶人受苦的根源。当上帝论到路锡甫的堕落时，祂指出这属灵之火从何而来：

你因罪孽众多，贸易不公，就亵渎你那里的圣所。**故此，我使火从你中间发出，烧灭你，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 *以西结书 28:18*

起初，这火因路锡甫的罪孽在牠心里燃起；但千年之后，那位就是爱、就是光者的显现，必使它完全发作出来：

> 求你将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记，带在你臂上如戳记。因**爱情**如死之坚强，嫉恨如阴间之残忍；所发的电光是火焰的电光，**是耶和华的烈焰**。**爱情，众水不能息灭，大水也不能淹没**；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财宝要换爱情，就全被藐视。　*雅歌 8:6、7*

从我们父的显现中发出的烈爱，必使撒但一切的恶欲都显露出来；这火必使牠、并一切藉着罪与牠相连的人，都化为**炉灰**：

> 你们必践踏恶人；在我所定的日子，他们必如**灰尘**在你们脚掌之下。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玛拉基书 4:3*

到最后，上帝的显现必使那可怕的火从堕落的基路伯里面燃起，这火要烧灭牠和一切依附牠的人，使他们化为灰烬。我们要记得：火的源头出自撒但，而不是出自上帝。

恶人此时看见自己因悖逆的一生所失去的。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作见证，宣告他们不愿让上帝的儿子作王管辖他们。正如那些不信的犹太人弃绝耶稣为弥赛亚一样，恶人也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使徒行传 13:46）。在这全然显露的爱之光中，恶人看出撒但并不是他们的恩人，而是一路引他们与牠一同灭亡的，于是他们起来攻击撒但。正

是在这里，属灵的火显为有形的火。他们的狂怒从自己心里爆发出来，向撒但发作。以赛亚书 14:12-18 说：

>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上帝众星以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凡看见你的都要定睛看你，留意看你，说：使大地战抖，使列国震动，使世界如同旷野，使城邑倾覆，不释放被掳的人归家，是这个人吗？**列国的君王俱各在自己阴宅的荣耀中安睡。 *以赛亚书 14:12-18*

> 因你[撒但]居心自比上帝，我必使**外邦人**，就是列国中的强暴人临到你这里；**他们必拔刀砍坏你用智慧得来的美物，亵渎你的荣光。他们必使你下坑**。 *以西结书 28:6-8*

> 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啊，我已将你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我必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你令人惊恐，不再存留于世，直到永远。 *以西结书 28:16、17、19*

万军之耶和华说：“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凡狂傲的和行恶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烧尽**，根本枝条一无存留。” *玛拉基书 4:1*

但主的日子要象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 *彼得后书 3:10*

我们要提醒读者：耶稣教导说，在末日审判人的不是祂自己，而是祂所讲的道（参第四章所引约翰福音 12:47、48）。上帝在祂的审判中不使用致命的力量。这一点也从次经的一卷书得到印证。这十四卷次经曾收在下列各版圣经之中：《科弗代尔版圣经》《马修—廷代尔版圣经》《大圣经》《日内瓦圣经》《主教版圣经》，以及 1611 年出版的第一版《英王钦定版圣经》。我们所要引用的是《埃斯德拉后书》13:37、38：

> 次经不在中文新教圣经的正典之内，中文和合本及各现代译本均未收录《埃斯德拉后书》。以下引文译自英文。

我儿要斥责那些**因罪恶人生陷在暴风中的**国民的恶行，**将他们的恶念，和他们所要受的痛苦，如同火焰一般，摆在他们面前。祂必照着与我相似的律法，毫不费力地灭绝他们**。

这里印证了一个看法：恶人要藉着律法的返照作用受刑罚。可拉、大坍、亚比兰的事就是一例——他们“活活地下坑”（民数记16:28-33）。

> 可拉、大坍、亚比兰是在旷野悖逆摩西的以色列人；地开了口，把他们活活吞了下去。

上帝在这里指出，是他们自己，像一切“把上帝的儿子重钉十字架”（希伯来书6:6）的人一样，走出了上帝护卫的篱笆。他们“掘了坑，又挖深了”，“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里”（诗篇7:15）。因此，保罗在提到民数记所记载那些人的罪恶态度时，这样劝告我们：

>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但他们中间多半是上帝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象他们那样贪恋的；也不要拜偶像，象他们有人拜的。如经上所记：“百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我们也不要行奸淫，象他们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也不要试探基督，象他们有人试探的**，就被蛇所灭。你们也不要发怨言，象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且写在经

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 *哥林多前书 10:1-12*

保罗用来指“灭命的”那个希腊字是 ὀλοθρευτής（olothreutés），字面的意思是“毒蛇”。这条灭命的蛇是谁呢?

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启示录 12:9*

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上帝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祂必叫你们升高。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上帝，因祂顾念你们。务要谨守，警醒。因**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 *彼得前书 5:6-8*

显然，撒但是灭命者，上帝却是恢复者！这样，下面的经文就开始清楚了:

因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击杀了**，又要败坏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华。 *出埃及记 12:12*

按着我们刚才所学的，难道我们要相信是上帝亲自杀了埃及地一切头生的吗? 还是说，埃及人因拒绝上帝，使自己暴露在那灭命者撒但的手下? 让我们接着往下读几节:

因耶和华要巡行击杀埃及人，祂看见血在门楣上和左右的门框上，就必越过那门，不容**灭命的**进你们的房屋，击杀你们。 *出埃及记 12:23*

拒绝上帝必带来毁灭，因为祂不干涉人自由选择的权利。祂会含泪容许你走出祂护卫的恩典之外。但毁灭出于你自己的邪恶，以及那死亡的始作俑者——撒但。

他使猛烈的怒气和忿怒、恼恨、苦难成了一**群降灾的使者**，临到他们。 *诗篇 78:49*

> 英王钦定版此节作“藉着差遣恶天使在他们中间”。两者的差别出于希伯来原文的一个词组：mishlachat mal'akhei ra'im（מִשְׁלַחַת מַלְאֲכֵי רָעִים）。后两个字直译是“恶的使者”——“恶”在原文是名词，指使者本身的性质。前一个字是名词 mishlachat（מִשְׁלַחַת），出于字根 shalach（שלח）。这字根在圣经中最常见的用法并不是“差派”，而是“放开、松手、任其去”：摩西对法老所说的“容我的百姓去”（出埃及记 5:1），用的正是这个字根。

因此这节经文所说的，并不是上帝差遣了一批降灾的天使出去，而是上帝松开了原先的拦阻，任凭那些恶者去行。基督与恶天使并不

同工。在祂的保护之下，基督和祂的天使拦阻着撒但和牠的恶天使；人若离了祂的保护，所拣选的就是让这些恶天使被释放出来。

第十章　上帝荣耀的品格

我们读经的方式，对我们将来受审判的方式至关重要，因为上帝的道好象一把锤子，能打碎刚硬的心；又好象一把火，能烧尽渣滓和锡（以西结书 22:19-22）：

> 他说：耶和华从西奈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从万万圣者中来临，**从祂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　*申命记 33:2*

> 耶和华说：“我的话岂不**象火**，又象能打碎磐石的大锤吗？”　*耶利米书 23:29*

> 因为我们的上帝实在是**吞噬的烈火**。　*希伯来书 12:29（《中文标准译本》）*

上帝的律法是烈火，因为它是祂品格的副本；正如我们先前在《埃斯德拉后书》13:38 所读到的，上帝说：“那与我相似的律法。”正如我们所看见的，这火出于上帝的本质，而那本质就是纯洁崇高的爱：“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上帝；因上帝就是爱。”（约翰一书 4:8）请注意，经上并不是说上帝会爱，也不是说上帝有爱，而是

说祂**就是**爱。因此，每当上帝的名——也就是祂的品格——被宣告出来时，怜悯总是排在首位：

> 耶和华如此说：“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财主不要因他的财物夸口。夸口的却因他有聪明，认识我是耶和华，又知道我喜悦在世上施行**慈爱**、公平，和公义，以此夸口。这是耶和华说的。” *耶利米书 9:23、24*

既然爱是上帝的本质，那就意味着祂其余一切的特质都不过是爱的表现，或是爱的管道。这意味着上帝所作的一切都是出于爱。我们父的公义并不是严厉而无怜悯的。撒但总想把上帝描绘成一位在祂那里怜悯与公义互不相容的神。与此相反，上帝待祂的儿女总是出于爱。经上把这爱描绘成火——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读的雅歌 8:6、7，爱情如死之坚强，所发的电光是火焰的电光，是耶和华的烈焰。

> “是耶和华的烈焰”一语，希伯来原文作 shalhevetyah（שַׁלְהֶבֶתְיָה），是“火焰”与上帝之名的合成词，可直译为“耶和华的火焰”。这个字在圣经中只出现这一次。

爱情怎能是凶猛的呢？我们天父的爱毫不留情地揭示罪的真实本质——它那毁灭的性质。这就是那要折磨恶人的火焰：

这人也必喝上帝大怒的酒；此酒斟在上帝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他要在圣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　*启示录 14:10*

此处所用“硫磺”一词的希腊文，有以下的定义：

θεῖον（theion，与 θεῖος〔theios〕相关，意为“属乎神的”）。《史特朗经文汇编》的定义：一、硫磺；甲、**神圣的香**……

这火不能把恶人烧到永远，因为那与上帝公义的品格相抵触。但启示录第十四章不是接着说吗——

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那些拜兽和兽像，受它名之印记的，昼夜不得安宁。　*启示录 14:11*

但请注意，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的是那“烟”。烟是某物被烧成灰烬之后所剩下的。这烟象征着对罪及其毁灭本性的记忆，它永不被遗忘。

那么，犹大书第七节所提到的“永火”又怎么说呢?

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的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　*犹大书 7*

这两座城今天还在燃烧吗？没有。犹大还说，所多玛和蛾摩拉的毁灭是“作为鉴戒”。他所说的是什么鉴戒呢？彼得后书 2:6 回答了这个问题：

> 又判定所多玛、蛾摩拉，将二城倾覆，焚烧成**灰，作为后世不敬虔人的鉴戒**。 *彼得后书 2:6*

彼得说，这两座城都化为“灰烬”，这要作为恶人结局的鉴戒。因此我们必须断定：同样的“永火”必要毁灭撒但和跟从牠的人，把他们烧成灰烬！当记得玛拉基书 4:3 说：“你们必践踏恶人；**他们必如灰尘在你们脚掌之下**。”所以，永存的乃是那毁灭。耶稣教导说，惟有“信”的人才得“永生”，而不像不信的人那样“灭亡”（约翰福音 3:16）；保罗也说恶人要受永**死**（罗马书 6:23）。人因不断拒绝上帝无私的爱，那颗以自我为中心、只求取悦自己的心便固守不去，就像干草一样一点即着。

> 你们要怀的是糠秕，要生的是碎秸；**你们的气（灵）就是吞灭自己的火**。列邦必象已烧的石灰，象已割的荆棘在火中焚烧。 *以赛亚书 33:11、12*

再说一次，这完全取决于你如何对待上帝的爱。你若拒绝它，自我审判与自我定罪的罪愆必把你烧成灰烬；你若领受它，上帝的烈爱

必从你的生命中除净罪恶，成为你的永生。请注意以赛亚所提的问题：谁能与那吞灭的火同住？

……我们中间谁能与**吞灭的火**同住？我们中间谁能与永火同住呢？ *以赛亚书 33:14*

基督教界大多数人都会回答说，住在“永火”中的是恶人。但让我们听以赛亚在下一节自己回答自己的问题：

行事公义、说话**正直**、憎恶欺压的财利、摆手不受贿赂、塞耳不听流血的话、**闭眼不看邪恶事的**…… *以赛亚书 33:15*

原来，要住在上帝爱之永火中的，正是那些接受了耶稣和祂之义的人；因为他们已经受了“圣灵与火”的洗，完全浸在其中（马太福音 3:11）。诚然，这火是不能扑灭的：

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 *马可福音 9:43、48*

“灭”这个字的意思是“熄灭”或“扑灭”。没有人能把这火扑灭。耶利米曾预言耶路撒冷必被不灭之火所毁：

> 你们若不听从我，不以安息日为圣日，仍在安息日担担子，进入耶路撒冷的各门，我必在各门中点**火**；这火也必烧毁耶路撒冷的宫殿，**不能熄灭**。　*耶利米书 17:27*

首先要注意，这不灭的火“必烧毁耶路撒冷的宫殿”。事实上，因着这火，耶路撒冷被弃为“荒凉”，但只有七十年（历代志下 36:19-21）。耶路撒冷曾被不灭的火焚烧，但耶路撒冷今天并没有在燃烧。这火之所以被称为不能扑灭的，是因为无人能把它扑灭；但它终究自己烧尽了。它没有熄灭，直到完成了使耶路撒冷荒凉的工作。当我们读到以赛亚论到火湖所说的话，整幅图画就清晰如水晶了：

> 他们要象碎秸被火焚烧，**不能救自己脱离火焰之力**；这火并非可烤的炭火，也不是可以坐在其前的火。　*以赛亚书 47:14*

以赛亚也预言说：“百姓成为火柴；无人怜爱弟兄。”（以赛亚书 9:19）

许多人以为，耶稣在马可福音第九章所说的“虫”，是指人的灵魂在地狱火中永不死亡。然而耶稣清楚地说，身体和灵魂都要在地狱里被毁灭（马太福音 10:28），而不是在无尽的折磨中活到无穷。上帝曾含泪警告说：“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以西结书 18:4）事实上，耶稣所指的是以尸体为食的虫或蛆。以赛亚说：

你的威势和你琴瑟的声音都下到阴间。**你下铺的是虫，上盖的是蛆**。 *以赛亚书 14:11*

因蛀虫必咬他们，好象咬衣服；**虫子必咬他们，如同咬羊绒**；惟有我的公义永远长存，我的救恩直到万代。 *以赛亚书 51:8*

耶稣说：“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马太福音 25:46）恶人所受的“刑罚”是什么呢？“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 6:23）。上帝并不是用死来偿付、刑罚或报应他们；他们服事的是罪，所以是罪把死的工价付给他们（因果、后果），而这死将是“永远的”。他们永不再复活，因为他们拣选了从上帝——惟一的生命之源——被拔除！此处“刑罚”的希腊文是 κόλασις（kolasis），带有“被剥夺”的意思。他们要被剥夺生命！他们要“往永远*被剥夺生命*里去”！正因如此，他们从来得不着真正的“安息”（启示录 14:11），因为他们拒绝了上帝慈爱慈悲的同在（出埃及记 33:14；马太福音 11:28、29）。

请仔细看耶稣所说的：恶人要往“永刑（永远被剥夺生命）”里去，义人却要往“永生”里去。惟有在基督里的人才得着永远、永不止息的生命：

>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因为上帝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约翰福音 3:16、17*

我们若教导说恶人要被烧到无穷，我们就是在教导说他们有永生。那将是痛苦的永生，但仍旧是永生。然而并非如此！惟有在基督里的人才得着“永生”，因为祂就是“生命”（约翰福音 14:6），而惟一永存的生命乃是义的生命（申命记 30:15-20）。约翰说：

> 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约翰一书 5:12*

那些没有耶稣的人所要得的是死亡——永远、无终的死亡！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 1:9 中没有用“永刑”，而用“永远沉沦”。永存的乃是那毁灭、那死亡！

今天，我们蒙邀请在这条关于上帝品格之真理的窄路上再迈出一步，看明我们的天父并不是这苦难的源头；乃是祂慈爱的显现揭露了罪那毁灭的本性，而这一过程就成全了审判。

第十一章　上帝之火?

不死的虫、黑暗的锁链、不灭的火，都是表号，代表一切容让自己被接在撒但根上之人的经历。罪人的这种光景，使他再无机会为自己的罪真正悔改，因此也再无机会领受我们父的赦免。罪使人心刚硬，其效果就是如此。当然，也确实会有一场有形的火，要洁净这地，预备它进入更新的状态。我们可以想到森林的天然野火如何给森林带来新的生命。既然上帝不使用致命的力量，那么这有形的火究竟从何而来呢?

人们常引来回答这个问题的，是启示录 20:9。正如我们在第一章所看见的，和合本、和合本修订版、新译本、中文标准译本都没有“从上帝那里”这几个字，只作“就有火从天降下”；英王钦定版却作“有火从上帝那里、从天上降下”。

译者在翻译这段带有“从上帝那里”的经文时，是否也把人对上帝的罪恶思想一并翻译进去了呢? 堕落的人总是敬拜上帝的大能过于祂的品格，因为人自己渴慕上帝的大能过于祂的品格，尤其因为那品格是自我牺牲的（马太福音 16:24）。因此他必以一种强调他所盼望之上帝大能的方式来翻译经文，而不是强调他不太看重的品格。这就

使我们成了听旧约律法而不行律法的人（雅各书 1:23），使上帝按我们自己的计划行事，而不是认识祂、因而信靠祂。上帝的律法所返照的那种旧约思想，确实使上帝品格的荣耀显为吞灭的火（参第八章所引出埃及记 24:17：“耶和华的荣耀在山顶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状如吞噬的烈火”）。

撒但一直要人相信：既然火是从天上降下来的，那就意味着是上帝直接造成的。然而在下面这些事例中，从天降火的却是撒但：

> 他还说话的时候，又有人来说：“**神的火从天上降下**，把羊群和仆人们都烧灭了。只有我一人逃脱，来报信给你。”[5] *约伯记 1:16（《中文标准译本》）*

> 和合本此处作“上帝从天上降下火来”，把降火说成上帝的作为。中文标准译本、新译本、当代译本均作“神的火从天上降下”，与英王钦定版一致——这是报信之人对那火的称呼，而非对事实的陈述。约伯记 1:12 已经表明，降火的是撒但。本书的论证有赖于此，故此处采用中文标准译本。

[5]约伯记 1:12 表明降火的是撒但，报信的人误把这火归因于上帝。

它在头一个兽面前，施行头一个兽所有的权柄，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伤医好的头一个兽。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从天降在地上。 *启示录 13:12、13*

耶稣甚至在祂门徒起这念头时，就责备他们说：

祂的门徒雅各、约翰看见了，就说：“主啊，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象以利亚所做的**吗？”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说：“**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 *路加福音 9:54、55*

> “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一句，和合本与英王钦定版都保留了；新译本、和合本修订版、中文标准译本、当代译本则依照较早的希腊文抄本删去此句。本书的论证有赖于此句，故此处采用和合本。

耶稣在这里暗示：不仅祂的门徒，连以利亚本人在明白上帝的品格上也有过问题，以为上帝必要用火灭绝他们共同的仇敌。然而上帝和祂的儿子对他们的先知满有忍耐，教导他们认识自己圣洁的品格和自己国度的原则。我们再一次读到：上帝并不在火中（参第八章所引列王纪上 19:11、12：“地震后有火，耶和华也不在火中；火后有微小的声音”）。

主不在那有形的火中，因为祂的大能总是顺服祂慈爱的品格，因此祂的国不是一个靠武力与强权的国。耶稣教导说，祂的国不属这世界；祂的国若属这世界，祂的臣仆必要争战（约翰福音 18:36）。但因祂的国不属这世界，祂就谦卑地把自己交给仇敌；祂在受折磨的时候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34）

那么，以利亚为什么吩咐火从天上降下，烧灭那些奉王差遣来捉拿他的人呢？这火若不是从上帝那里来的，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 以利亚回答说：“我**若**是神人，愿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你和你那五十人！”于是**有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五十夫长和他那五十人。 *列王纪下 1:10*

这正是门徒所提到的事。在这里，以利亚还没有摆脱他对上帝之国的错误观念；他屈服于试探，想藉着从天而来的神迹和暴力来维护自己作为上帝先知的身份。关键就在“若”这个字，一种怀疑的表达。撒但也带着类似的试探来到耶稣面前：

> 那试探人的进前来，对祂说：“你**若**是上帝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 *马太福音 4:3*

说：“祢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吧！祢**若**是上帝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 *马太福音 27:40*

那么这火从何而来

明白了这一切，那么在一千年之后，从天而降、又从地里喷发的那有形之火，究竟因何而起呢？当我们察看上帝之道与自然环境这两个因素时，已经看见上帝安置在自然界中的律法，原是为要返照人在福乐与顺服上帝之光景中的品格——随着人对上帝的认识日益加深，伊甸园本要遍布全地。然而，当悖逆的灵、撒但的灵取代了基督的灵被灌注进来，大地就开始显出撒但灵里所存的纷争与不睦。洪水是那个时代的高潮：整整一代人在自己身上把基督钉死，用祂那维系一切生命的大能来成就他们卑鄙自私的谋算。当他们完全弃绝了祂那包含万有的灵（“万有也靠祂而立”，歌罗西书 1:17；“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使徒行传 17:28），地就被容许完全显出它主人——堕落之人——的灵。我们既已得知，同样的原则也必在末了运行：那时人心中燃烧的情欲充满大地，并且爆发为有形的火：

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罗马书 1:27*

彼得也早已警告我们，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随从自己的私欲出来讥诮说：“主要降临的应许在哪里呢？”他们故意忘记，天地都是凭上帝的命而有、而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参第四章所引彼得后书 3:5-7）。

我们或许会奇怪，洪水之前的人为什么不相信这个原则。然而今天的情形并无不同。当人类历史上一切的恶人遍满地面，与撒但一同把他们的悖逆完全显明出来时，天地必再一次被容许返照他们那燃烧的恶性（参第三章所引利未记 18:25、28：“地就把你们吐出，象吐出在你们以先的国民一样”）。

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 *罗马书 8:22*

天地终于把积存的邪恶以火的形式吐出来之后，就必得安息。罪既被处置，自然界必再一次返照居住者圣洁的荣美——就是上帝的儿女，他们心中住着基督那顺服天父、满怀感恩之爱的灵。我们既接受了基督的品格，就能永远活在我们奇妙之上帝和祂儿子那烈爱的面前。

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摩西观看，不料，**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摩西说：“我要过去看这大异象，**这**

荆棘为何没有烧坏呢？”耶和华上帝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说**：“摩西！摩西！”他说：“我在这里。”上帝说：“不要近前来。**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又说：“**我是你父亲的上帝，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摩西蒙上脸，因为怕看上帝。 *出埃及记 3:2-6*

论到死人复活，你们没有念过摩西的书荆棘篇上所载的吗？上帝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你们是大错了。” *马可福音 12:26、27*

耶稣把燃烧的荆棘与上帝是活人的上帝联系起来。这正是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的象征意义。罪人和义人都要站在那烈爱的火前，分别只在于我们如何回应。义人可以“与吞灭的火同住”；但罪恶人生的思想、言语与行为，一旦在遇见至高之上帝时被完全揭露，就要转回到那断定上帝没有怜悯的人自己身上——而罪人“的气息，如火，必吞灭”他自己。上帝对恶人是吞灭的火，对祂的子民却既是日头，又是盾牌。

正如那三个希伯来青年站在巴比伦的火中却没有被烧着一样（但以理书 3 章），天城中圣洁的居民也不受那从恶人身上爆发出来之狂怒之灵的影响。他们被和平之君的灵充满，因此整个自然界都与他们

和睦。所谓上帝是他们的盾牌，意思就是他们被祂的灵充满，因为“坚心倚赖祂的人，祂必保守他十分平安”（以赛亚书 26:3）。

既然知道了这火从何而来，还剩下一个人们常问的问题：恶人是否各按自己罪恶的程度受苦？下一章要回答这个问题。

第十二章　刑罚的程度

那么，恶人所受的苦与他们罪恶的程度成正比——这种看法又当如何理解呢？耶稣是这样说的：

>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路加福音 12:47、48*

我们记得圣经说律法是属灵的（罗马书 7:14）。恶人既是按律法受审判，他们的苦难首先就是属灵的，正如我们前面几章所说的。一个人对基督和祂旨意的认识越多，他的苦难就越大。当我们参加一位不太熟识之人的葬礼时，悲痛并不那么深；但当我们对一个人有深厚的认识时，悲痛就极其沉重。没有谁比撒但更认识上帝和祂的儿子；牠曾在上帝那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以西结书 28:14）——这宝石正是祂品格的象征，也就是律法（申命记 33:2）。所以，牠的痛苦是最大的；所以，牠所受的痛苦比任何人都久。圣经并没有说是谁使撒但受苦更久，这留给读者自己去判断。我们从耶稣如何施行审判可以知道，罪人是自己给自己定罪的：

他们听见这话，**被自己的良心定罪**，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 *约翰福音 8:9*

哈曼的故事也向我们显明，撒但为何必须受苦如此之久：

伺候王的一个太监名叫哈波拿，说：“哈曼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做了五丈高的木架，现今立在哈曼家里。”王说：“把哈曼挂在其上。”**于是人将哈曼挂在他为末底改所预备的木架上**。王的忿怒这才止息。 *以斯帖记 7:9、10*

哈曼和末底改代表撒但和基督。撒但想要基督所受的刑罚，牠自己终必承受。因为我们读到：

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 *马太福音 7:1、2*

我们又读到：

试看他（恶人）因奸恶而劬劳，所怀的是毒害，所生的是虚假。他掘了坑，又挖深了，**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里**。**他的毒害必临到他自己的头上**；他的强暴必落到**他自己的头顶上**。 *诗篇 7:14-16*

每一个人都必亲身经历他认为上帝当施行在别人身上的公义。他对别人所表现的仇恨与报复越多，就越多藉着上帝爱之律法的镜子返照到自己身上，使他看清自己本性的完全堕落。那些盼望别人在地狱里腐烂的人，最终必在地狱里腐烂，其剧烈的程度与他们要求别人所受的完全相同。所以要饶恕人，你就必蒙饶恕。要免了各人所欠你的债。你要在心里与你的仇敌和解，免得你被交给那审判别人、定别人罪的审判者——就是你自己。

> 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 *罗马书 2:1*

结　论

这本小册子已经清楚地证明：“恶必害死恶人；恨恶义人的，必被定罪。”（诗篇 34:21）出来毁灭罪人的，正是罪人心中的恶。这火源于罪人站在上帝面前时，心中所生的罪疚感。让我们把所看见的简要归纳如下：

一、通往公义的道路是窄的，世上大多数人都要拒绝上帝慈爱的恩典。耶稣说，引到永生的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马太福音 7:14）。

二、恶人必死，永远沉沦，被自己悖逆所生的罪疚压碎。

三、烧灭恶人的，是那能够返照人之罪恶的自然律；与此同时，他们要在自己可耻一生的重压之下，感到不堪重负、被撇弃无依。

四、在上帝那一边，并没有任何侵害、强迫，或想要结束恶人生命的意念。恶人是被自己手所作的缠住了，他们掉在自己所挖的坑里（诗篇 7:15；9:16）。

你会把自己悖逆的儿女活活烧死，站着看他们尖叫吗？

几乎人人都以为，要了结罪恶，惟一的办法就是从上帝心中降下烈怒，把恶人当场烧尽。上帝若是公义的，岂不该照各人的行为报应，亲手把他们投入火焰？

有人说，恶人就像患了狂犬病的狗，不得不处置。可是你会把那只狗架在火上，慢慢烧上好几天，听它哀号，而义人在旁边喊着："再烧一会儿——你罪有应得"吗？

圣经确实说到火。问题不在有没有火，而在这火从哪里来。

本书要追问的，正是这一个问题：
末了吞灭恶人的，究竟是上帝的手，还是罪本身？

maranathamedia-china.com